

# 北京市朝阳区总工会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

（朝工发【2015】20号 2015年5月13日）

各街道、地区和商务中心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的意见》（京朝发【2015】4号），区总工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经区总工会2015年第8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实施方案

工资集体协商是集体合同制度的核心内容，是切实保障职工权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对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社会公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全面贯彻市委、区委工会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总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全区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根据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的意见》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巩固协商成果，推进规范建制，提高协商质量，增强合同实效”的工作思路，在保持集体协商建制率的基础上，着力加强规范协商程序，着力加强完善协商内容，着力加强监督落实，充分体现职工利益诉求，不断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增强实效性，逐步建立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经过五年努力，推动全区85%以上的建会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

度；百人以上建会企业独立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保持90%以上；百人以上典型示范企业达到70%。

## 二、工作任务

### （一）完善协商内容

要加强对企业协商的分类和指导，引导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不同经营状况的企业找准不同的协商方式和内容，保证企业协商内容的具体化。企业独立协商应重点围绕一线职工工资增长水平、高技能人才鼓励机制、女职工特殊保护、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工资同工同酬问题开展协商。

经营效益较好的企业，协商内容要突出工资水平、增长幅度、福利待遇、带薪休假和职业发展等问题，细化量化标准，协商条款充分尊重职工，保证职工共享发展成果；经营困难的企业，协商内容要突出工资支付保障、社会保险费足额缴纳等问题，健全职工诉求理性表达渠道，理顺职工情绪，增进沟通理解，稳定职工队伍，携手共渡难关。

### （二）规范协商程序

要按照《北京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规范指引标准》指导企业对照参考、自我改进，做到职工协商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书面要约应约、协商会议正式协

商、职代会审议通过、首席代表签字盖章、协议备案公示“六个程序”务必规范；最低工资标准、工资调整幅度、工资支付保障“三项内容”务必协商；代表产生过程及构成、协商初始标的及协商结果、职代会讨论决定过程及决议、职工知晓率测评过程及数据、规范化协商自查情况及效果“五项工作”记录在案。

区域、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要按照明确主体、提出要约、产生代表、确定重点、协商草案、确认通过、审查公布、归档监督八项程序组织开展。区域协商主体为区域工会和区域内企业代表组织或区域内经济主管部门。行业协商主体为行业工会联合会和行业内企业代表组织。未组建行业工会的，可由行业所在区域的工会代行行业工会的职能，与企业代表组织进行协商。街道、地区、功能区总工会要在同类企业集中、行业特点突出的区域推进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每年至少新增1个行业工资集体协商。

工会和职工方协商代表要通过座谈、问卷等形式广泛了解职工诉求，准确归纳提炼具有代表性的协商议题并做好解释说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要及时向职工进行通报，并就如何调整协商诉求征求职工意见。力争使协商过程体现民主、协商结果体现公平。

### （三）监督履约质量

街道、地区、功能区总工会和产业工会要引导规模以上企业独立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指导行业协商，建立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签约双方全面履行工资集体协议情况。要完善集体协商质量评估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工资集体协商质量标准，通过对形式、内容、程序、协商、履约、评价等方面测评，推出一批质量达标、效果明显的典型示范企业。

企业工会要自工资集体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职工公示，积极配合、协助企业履行合同，并对企业工资实际发放和行政方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工资集体协议的履行情况要向企业、行业或区域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工会和职工代表在履约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损害劳动者收益权情况的且拒不改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工会报告，并会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 三、保障措施

### （一）发挥三方机制作用

要大力推动街乡三方机制建设，完善三方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重要作用，形成整体合力。要将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列为三方机制的工作重点，通过联合发文、召开三方会议、联合开展要约行动、联合监督检查等方式，推动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加强对职工合法权益的维护。

## （二）落实分类培训

区总工会每年要对所辖百人以上企业工会主席轮训一遍。各街乡总工会要制定培训方案、建立培训档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工会干部、工会专职工作者、职工协商代表、企业负责人进行培训。企业在协商前要对协商代表，特别是新任代表进行培训。通过集中学习、经验交流、现场观摩、模拟演练等多种方式，提高协商能力。要认真选取培训教材，合理确定培训内容，重点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加强指导员队伍建设

区总工会要进一步健全指导员推荐选聘、培训考核、奖励、退出等制度，加强动态管理。采取划片分组、分工负责、团队攻坚、例会交流等形式，激发团

队效能，切实发挥指导员指导、帮助和参与基层工会依法开展协商、提高协商实效的作用。加大优秀指导员培养选树力度，打造一支职业化工资集体协商专业队伍。各工会服务站可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适时适度选聘工资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优化协商队伍，提升协商水平。

#### （四）完善评估激励机制

由区总工会牵头，各街道、地区、功能区总工会与工资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组成工资协商评估监督指导组，每年开展一次街乡互评互检，根据协商内容、程序及履行情况进行打分，结果由区总归纳并公示。

要开展全区范围内的工资协商职工满意度调查，分析研判当前劳动关系形势，落实工资协商成果。要推动集体协商提质增效与职代会、劳动争议调处等工会各项机制的有机衔接，互为助力、共同推进。要建立“一票否决”制度，集体协商质量无法达标的企业和单位，不得参与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模范职工之家、五一劳动奖章（状）、劳动模范等工会主办的评选活动。各属地工会和产业工会要在每年6月底前召开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推进会，明确任务指标，落实工资协商建制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将作为年底考核工

作指标之一。

####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大力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培训讲座、推介会、集中宣传周（月）等活动，充分借助、运用工会及社会新闻媒体，加大对集体协商现实意义、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增进协商共识，使集体协商由外部推动变成劳资双方的自觉行动，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推动集体协商的良好氛围。